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颐和丰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中的 3000 万社会法人股为郑州绿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质押, 质押期为 2003 年 1 月 22 日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22 日